**附件一**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和良好的税收秩序，按照《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乌市市监信字〔2023〕13号）的要求，乌兰察布市税务局联合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现将《乌兰察布市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请联合部门按照此方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乌兰察布市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乌市市监信字〔2023〕13号）精神，市税务局决定组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并依据《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

1. 抽查范围

在全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抽取比例为5户。

1. 抽查事项
2. 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抽查事项：账簿建立、使用及保管情况、发票的领购、开具和保管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账号情况。
3. 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确定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确定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随机匹配派发。随机匹配，生成检查任务通知单，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手中。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市税务局联合负责本次检查的总体协调沟通，包括任务制定、抽取等环节。乌兰察布市场监管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各自打印部门检查表，联合检查后公开公示检查结果。

（二）抽查方式。联合检查采取实地检查，每一户企业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及时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抽查结果公示。抽查部门在联合抽查结束后整理抽查结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录入系统进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严格按照抽查工作要求，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确保“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抽查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在抽查工作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抽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认真总结经验，形成总结报告。“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要在3月30日前完成工作并形成总结。既要客观反映本阶段工作，也要全面总结检查工作。着重研究遇到的问题，分析成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措施。